

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衢州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管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Z20250019-1）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说明：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一	投标报价（元/套）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元整	Trima 80300
		小写：880.00	

二、产品要求

- 本次采购的清单详见附件。
-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保证产品质量，不得供应假冒伪劣物品。
-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品包装应完整、牢固、标记清晰、全新合格的产品，且符合货物运输要求。
- 项目开展之前乙方免费提供仪器和各项的校准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从合同签订后生效后开始计算满一年或者该项目配套血液成分分离管路采购量达到预算值，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本项目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 元整（¥1365000.00 元）。

四、物品运输及交货验收

1. 物品运输：乙方应按照物品运输行业规范要求进行运输及配送，发运的物品要与订单相符，且销售清单随货同行。

2. 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物品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到货时有效期应当保证为 12 个月以上(特殊情况除外)。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甲方到乙方仓库提货，应当当场清点核对数量、批号，检查外包装完整，无异样后提货。

4. 验收

(1) 甲方收到物品时，应对到货单进行甲乙双方核实验收，如发现数量不符或物品包装不完整、异常时，应当场开箱检查。发现物品出现短少、污染、破损等情况，甲方应当场拒收物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如物品为冷藏、易碎、贵重等特殊物品，应优先核对验收入库。

(3) 如遇物品数量太多无法当场验收，甲方可以在送货单上签收所收到的件数，做初步验收，事后及时再次核对验收，如有差错，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业务员，进行调货处理。

五、退货及处理

1. 物品退、换、补货

(1) 甲方发现数量不符或物品包装不完整、污染等异常时，乙方应做退货处理。

(2) 物品有效期三个月内，甲方有退货需求的，乙方应给予退货处理。

(3) 甲方对乙方物品检验合格入库后，由于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对物品储存及运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物品污染、破损、短少、过期等，乙方不予退、换、补货。

2. 退回物品收取方式

乙方送货员凭销售人员开具的退货通知单向甲方提取退货。

3. 物品破损、短少处理程序

(1) 如物品验收时存在异常情况(破损、污染、短少、近效期等)，甲方在货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供详细资料，包括：物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到货日期、应到数量及实到数量等。

(2) 甲方对乙方错发、错运、甲方错收、溢收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销售业务人员。

(3) 甲方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发现物品原箱（件）短少，要作出现场记录，查明到货日期或原发货单号码，并附原装箱单、合格证等，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并附详细的书面说明，且加盖甲方单位收货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将相关资料发给乙方的销售人员。

六、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财务入账后 6 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仲裁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所在的仲裁机构提交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条款

1. 合同期内，试剂、耗材测试单价如高于同期衢州市其他市级及以下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测试单价调整到衢州市其他市级及以下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

2. 货物送达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4. 甲方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5. 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的验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

（2）不按时供货；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

6.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担由第三方替代履行所产生费用：

(1) 供应商的任一资质证书（含执行本合同须提供的相关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且无法提供新的资质证书；

(2) 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7. 特别约定：

(1) 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乙方承诺书和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其它

1.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配置清单、试剂、耗材价格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4.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570-8758107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谷斌

联系电话：021-62665122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购清单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项：2020中心血液净化分离机管路采购项目（ZJCT-Z202S001941）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元)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0	已签署	1500套（服务期限：1年）